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5038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

验收单位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4〕2号，2014年1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2015〕282号，2015年2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主持召开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3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起于佛山南庄，与广州南站相接，线路全长32.41公里，共设车站17座（地下14座，高架3座），其中换乘站10座。全线设林岳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湖涌停车场、湾华控制中心、石湾和花卉世界主变电站。初、近、远期采用6辆固定编组运营组织方案，系统最大设计能力30对/小时，最高运行速度为100千米/小时，牵引供电制式采用DC1500V架空接

触网。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82 个月，概算总投资 1941668.5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4〕2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市〔2015〕282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章节）。

2015 年 3 月~2021 年 4 月，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分别以佛交函〔2015〕121 号、佛交函〔2016〕64 号、佛交函〔2017〕74 号、佛交函〔2018〕630 号、佛轨市备〔2021〕37 号等函件同意本工程施工图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

施工前的土壤侵蚀允许值。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9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和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林草覆盖率因实际未启用弃渣场可绿化面积减少未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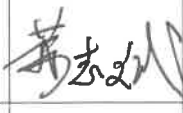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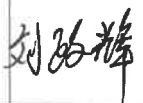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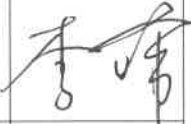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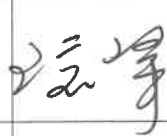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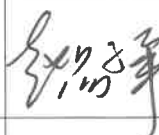

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TJ1-1 标段位于南庄站的项目部作为施工单位后期养护及整理归档资料办公场所使用，尚未拆除，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恢复；林岳东站至林岳西站高架及明挖区间现被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施工占用，暂未恢复，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建设使用完毕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桥下绿化和地表硬化；广州南站施工场地广州地铁 2、7 号线换乘通道项目施工继续使用，使用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使用完毕后及时恢复。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海波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志斌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刘政辉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		
	李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副院长		
	李燕晓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朱世海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副总工		
	黄文伟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测、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张军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宝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赵品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郑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素贞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芳宝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航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志光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李勇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商景堂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福余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尹海龙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符金冰	(主)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长琳	中交佛山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EPC项目总经理部	副经理		
	于文龙	中交佛山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EPC项目总经理部	高工		
	梁静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杨小兵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杨小兵	
	毛宁尧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毛宁尧	
	侯鹰鹏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鹰鹏	
	高耀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高耀	
	刘程威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监副部长	刘程威	
	陈磊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磊	
	吕佳明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佳明	
	马永靖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永靖	